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 智光 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陆家嘴国际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暨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陆家嘴国际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暨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为此次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申请信托贷款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担保方)

(1) 企业名称：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79351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永喜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02 号融汇大厦 1301-B 部位（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 企业名称：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099442X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穗峰

注册资本：76,000 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51 号自编 1 栋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5690354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黎作强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3 号楼青岛上实中心 12 层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

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借款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贷款总额预计为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800,000,000.00元）。

3、贷款期限：不超为12个月，满1个月可提前还款。

4、保障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5、贷款用途：用于补充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信托融资时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此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的信托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此贷款事项进行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向陆家嘴国际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暨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的信托贷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此次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信托贷款申请以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